

##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否决的

####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

#### 二、议案未通过情况

(一) 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受大环境的影响，各项成本费用不断增加，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股东协商，同意暂缓终止挂牌事宜。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股东协商，同意暂缓终止挂牌事宜。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议案未通过的原因

经股东协调，同意暂缓终止挂牌事宜。

## 四、 对公司是否有影响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未通过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备查文件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伟利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 日